# 附件1：

# 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提名说明

为努力提升各级各类智库支撑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水平，引导全省智库研究力量不断提升决策咨询服务能力，全力聚焦全省经济、社会等领域的重大决策咨询需求，全力促进全省高质量发展决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着力支撑山东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顺利实施，更有力的调动广大软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全省软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从2020年起组织评审“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现对该奖项的提名评审工作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是指对国民经济社会，尤其是基于科学学的思想、理论、方法、模型与技术手段等所进行的具有创造性和重大贡献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如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政策研究、规划设计，尤其是科技战略、创新政策以及涉及国计民生的可行性论证、建设方案论证、总体绩效评估等软科学成果。通过上述决策咨询成果应用，有效支撑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提升了服务省委、省府决策咨询服务能力，形成了若干有重大决策影响力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成果，为我省创新驱动、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库支撑，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提名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成果完成单位：应为山东省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社团组织（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智库类）等单位，尤其是省委宣传部试点建设的智库单位以及各市认定的智库建设单位。

2、成果创新性：通过新思想、新观念、新理论等科学思想理论运用，提出了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首创性的战略思路、发展理念、决策建议等，形成了重大理论创新的软科学理论研究成果；通过新模型、新技术、新方法等科学技术方法运用，围绕政治、经济、社会、生态、文化、科技、教育以及党的建设，在实证基础上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体制改革、战略布局、产业规划、政策设计、重大工程、科技教育等，形成了重大方法创新的软科学应用研究成果；通过对科学学（软科学）本身研究，提出了应用于软科学事业发展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模型、新方法等重大学术贡献的研究成果。

3、决策咨询影响力显著：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的成果需经过**二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先进性、可操作性，获得了相关决策咨询部门、单位的高度认可，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咨询工作中切实得到了应用并取得较好的成效，至少在省内产生了较大的决策咨询影响力，有效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三、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提名材料的总体要求**

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提名材料应当符合以下四个方面的要求：

1、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的科学性。即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是面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主要涉及科学学、管理学、教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体系。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的成果必须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先进性，有相关研究领域的理论、方法支撑并提出了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建立或改进了理论框架、模型方法、技术手段）,项目成果通过了省级以上学会、研究会或协会验收（有成果先进性、科学性的界定），部分成果以论文、著作和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等方式发表、发布。

2、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的体系性。即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研究具有较高的体系性，有明确的研究目的、研究问题；数据可靠的发展现状、突出问题；科学合理的理论诠释、比较分析；科学严谨的解决方案和政策建议等。

3、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的创新性。即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成果具有较高的原创性、首创性，主要包括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思想、观念和理论等方面有重大突破、较大创新，如在国家级主流权威期刊、媒体（智库媒体）、山东省主流权威期刊、媒体（智库媒体）发表。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工程、评估、立法等方面首次采用了新模型、新技术、新方法，极大提升了决策咨询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工程、重大任务、重大计划中，以科学实证方式提出了首创的创新实践新模式、新体制、新机制并获得了市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单位部门以上的认可与推广。

4、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的实效性。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项目首先是在山东省内得到应用，必须是我省各级党委、政府获得采纳/采用并予以实施，经工作反馈成效较好的决策咨询成果。如项目的需求来源一般是聚焦党委、政府战略部署、决策咨询需求，通过项目下达、协议委托、工作函请等方式，研究成果直接或间接得到应用，较好的解决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需求、重大问题，获得了党委、政府以及相关单位部门的好评。

**四、科技成果附件材料要求**

提名书提供的附件主要应包括：由党委、政府或第三方出具的与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申报内容相关，并能证明项目创新性和决策咨询影响力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获得党委、政府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相关部门表扬信、工作证明（采纳证明）；近年来党委、政府的决策咨询项目计划书、委托任务书、调研邀请函、政策预研或起草委托函；项目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著作以及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或在党报等市级以上主流报刊（如人民日报、新华网、科技日报、光明日报、大众日报等理论版）发表的论文；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关于论文著作的查重验证要求**

1、著作类成果验证

提名书审核通过后，著作类成果须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http://www.sapprft.gov.cn/utils/cip\_capub.shtml）做CIP核字号验证，验证得到的网页打印出来，报送书面材料时一并上报。

2、成果重复率检测

申报成果（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发表的不需要查重。以其它刊物发表的论文或者是课题研究报告等申报的，必须由山东软科学研究会指定机构出具查重检测报告。

文章重复率不得超过20%，著作和课题研究报告重复率不得超过30%，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申报。如果申报成果在申报通知下发之前已在涵盖成果申报要求的下列数据库范围进行过检测，只需将之前的检测结果上交即可。如果申报成果未进行过检测，则需联系山东软科学研究会指定的查重机构通过清华同方中国知网检测系统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范围必须涵盖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互联网资源、英文数据库(涵盖期刊、博硕、会议的英文数据以及德国Springer、英国Taylor&Francis 期刊数据库等)、港澳台学术文献库、优先出版文献库、互联网文档资源、图书资源、CNKI大成编客-原创作品库、学术论文联合比对库、个人比对库等数据库]，如果数据库涵盖不全，则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视为不合格（见附件要求）。

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